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之中文版(「中文公告」)出現無意翻譯錯誤，謹此於本公告對中文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作出澄清。

本公司向印刷公司確認正確的中英文公告後，印刷公司及其翻譯員於刊發過程中未有知會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確認而隨後自行對中文公告作出不當改動。就此對中文公告中的以下內容作出澄清：

(1) 第29頁「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兩段應為(下劃線文本為修訂內容)：

「經營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2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21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57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人民幣1,960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7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090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650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500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600萬元(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換算收益人民幣790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0萬元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項下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25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3.402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90萬元，惟被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460億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40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已鑽探的更多氣井、添置增壓泵、壓縮機、興建集氣站及發電設施。」；

- (2) 第31頁「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最後兩段應為（下劃線文本為修訂內容）：

「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億元減少人民幣6,380萬元或30.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實際價格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值稅退稅因收入減少而減少及潘莊的材料及電力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補貼收入增加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3億元減少人民幣9,490萬元或36.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4億元。該減少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減少的原因、加上計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減少。」；及

- (3) 第33頁「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段應為（下劃線文本為修訂內容）：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後）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230億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201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該公告英文版本的內容維持不變，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文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6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